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5-022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慧平先生、罗方红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瑜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胡慧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胡慧平

股东代表监事：胡慧平、罗方红

职工代表监事：陈瑜

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后，第五届监事会中监事谢兴智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兴

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2,080 股；谢兴智先生于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事项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其换届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谢兴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胡慧平，男，1983年8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4年11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检验员、维修员、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制造技术部经理、质量总监、制造中心副总经理、重庆梅安森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胡慧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罗方红，男，1979年10月出生，2008年7月毕业于春秋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电子专业，自动化控制工程师。2007年11月进入公司，2007年11月至今历任装配员、质检员、检验员、设备管理员。现任公司监事。

罗方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陈瑜，男，1973年11月出生，大学。1995年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外贸英语系。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长江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地产公司任职；1998年7月至2010年6月，在长江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公司风险资产管理部任职；2010年9月至今，任职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后勤专员。2020年3月至今任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